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合作项目日常签订合同所面临的问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志军：

薄少伟：

武世民：